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3號

上訴人 林本源
林本富
陳林美
范小玲
范秋琴
范小燕
范英妹
范貴子
范麗珍
林有儀
林冠宏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紀梅

上訴人 林有田
林有忠
林有明
蘇林葉
林 珠
林月裡
林春生
林炳煌
秦林梅
劉春美
林軍翰
林勃甫（原名林致耀）
林怡汝
林怡萍
林楷臻

共 同

01 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02 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
03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04 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
05 張子奕
06 林姿玗
07 參 加 人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08 法定代理人 李政安
09 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
10 參 加 人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11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
12 訴訟代理人 張子奕
13 林姿玗
14 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15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16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17 趙子賢
18 複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19 蕭凱元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
21 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二十四庭

24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25 法 官 陳心婷

26 法 官 陳容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30 書記官 林桂玉

